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8.6.12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申請、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貸放金額與限額

(一)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函)，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報告，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評估報告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均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 (二) 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第十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